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与

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大湖股份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之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街道建民巷社区建设东路 348 号

乙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

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3
单元 5 层 503 号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各方”或“双方”。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甲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藏深万投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乙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并在未达到承诺业绩时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适用的释义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致）如下：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二条 乙方对于目标公司业绩的承诺”内容调整为：“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 亿元，2018-2020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

延后，则前述补偿期限及对应利润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顺延一年。

2、如补偿期限进行调整的，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涉及补偿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步进行调整。

3、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提出了监管意见，各方同意以该等监管意见为基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协议条款或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应以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作出。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本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6、本协议一式八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系签署页)

（本协议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18 年 11 月 3 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西藏豪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乾' (Chen Q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11 月 3 日